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梅市环罚字〔2023〕04号

深圳市博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FTAC4X

法定代表人：李俭

详细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心社区榕树下下围工业区 C9 号榕树下九号工业区 C 栋 401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根据《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报送 2023 年第一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结果的函》（粤环技复〔2023〕1 号），你公司编制的《丰顺县合兴新型建筑材料厂工业固废协同处置技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涉嫌存在质量问题。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进行立案调查。经核查，该报告表“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中建设项目概况未说明各类污泥利用量、含水率、主要成分、隧道窑焙烧点火阶段燃料种类和使用量等情况，存在建设项目概述不全的质量问题。

以上事实，有 2023 年 5 月 22 日《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报送 2023 年第一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结果的函》（粤环技复〔2023〕1 号），6 月 13 日《梅州市

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6月16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影像资料，8月9日《关于丰顺县合兴新型建筑材料厂工业固废协同处置技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质量问题研讨会会议纪要》，7月4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发出《关于商请协助调查深圳市博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相关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函》，7月21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协助调查深圳市博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相关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复函》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据》等材料，你公司营业执照以及营业执照仍在存续状态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编制合同、《丰顺县合兴新型建筑材料厂工业固废协同处置技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第一款“……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因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我局于2023年9月15日向你公司发出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梅市环罚告字〔2023〕03号），并依法进行公告送

达，明确告知你公司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以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可到我局领取该行政处罚告知书，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截至目前，公告期已满30日，你公司逾期未领取文书、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以上事实，有《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梅市环罚告字〔2023〕03号）、《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三）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的规定，对你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作为环境影响评价信用管理对象（以下简称信用管理对象）纳入信用管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信用管理对象存在失信行为的，应当实施失信记分。”及第三十二条“信用管理对象的失信行为包括下列情形：……（九）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失信记分5分。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地址：梅州市梅江三路85号梅州市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科）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